

检测报告

样品名称: 生活饮用水

报告编号: WSQCDC/SZ-2025-162

委托单位: /

检验类别: /

乌审旗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2025年5月8日





本中心申明

- 1.本中心检测报告未经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,视为无效: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和资质认定标志,视为无效;
- 2.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不得复制报告,复制检测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骑缝章,视为无效。
- 3.本中心不负责抽样。如样品由客户提供时,本中心检验检测数据、结果仅适用于客户提供样品;
- 4.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,应于收到检测报告十五日内,向本机构提出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5.样品名称和检测目的由委托方负责向受托方说明或提供;
- 7.本中心保证检测报告的公正性及保密性,违反规定将承担由此而造成的损失乃至法律责任。
- 8.检验检测报告不允许用铅笔、圆珠笔填写,不得涂改、增删,本报告一式两份,一份交由委托方,一份受托方存档。
- 9.该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本负责。

地 址: 乌审旗嘎鲁图镇赛汗路北查干淖尔街东处

邮政编码: 017300

联系电话: 0477-7219248

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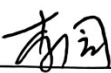
样品类型	生活饮用水	样品编号	WSQCDC/SZ-2025-162
委托人	/	委托方联系方式	/
委托单位	/		
检测类别	☐ 自检 ☐ 委托 ☐ 监督 ☒ 其他_____		
被检单位	乌审旗鑫浩泰自来水有限公司		
采样地点	乌审旗鑫浩泰自来水有限公司七马路配水厂		
采样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2部分：水样的采集与保存》 GB/T5750.2-2023		
采样人	张文林 思敏	采样时间	2025.4.15/11:00
样品描述、状态、数量	清澈、透明、无色、无味、无沉淀、无悬浮物、液体、3L		
接收时间	2025.4.15/11:30	检测时间	2025.4.15-2025.5.8
检测依据	见后页		
判定依据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		
检测项目	见后页		
检测结论	根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标准，委托检测样品本次所检项目符合标准要求（检测结果详见数据页）。		
编制人（李园）	签字： 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		
复核人（李倩）	签字：  签字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		
签发人（姜玲玲）	签字：  签发日期：2025 年 5 月 8 日		



表1-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分析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
1	总大肠菌群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(5.3 酶底物法 只测 51 孔定量盘法)	——
2	大肠埃希氏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(7.3 酶底物法 只测 51 孔定量盘法)	——
3	菌落总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:微生物指标》 GB/T 5750.12-2023 (4.1 平皿计数法)	——
4	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(9.1 氢化物原子荧光法)	1.0 $\mu\text{g/L}$
5	镉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(12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0.5 $\mu\text{g/L}$
6	铬(六价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(13.1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)	0.004 mg/L
7	铅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(14.1 无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2.5 $\mu\text{g/L}$
8	汞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:金属和类金属指标指标》GB/T 5750.6-2023 (11.1 原子荧光法)	0.1 $\mu\text{g/L}$
9	氰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(7.3 流动注射法)	0.002 mg/L
10	氟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(6.2 离子色谱法)	0.1 mg/L
11	硝酸盐(以N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: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(8.3 离子色谱法)	0.15 mg/L
12	色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(4.1 铂-钴标准比色法)	5 度
13	浑浊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(5.1 散射法-福尔马肼标准)	0.5 NTU
14	臭和味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(6.1 嗅气和尝味法)	——
15	肉眼可见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: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GB/T 5750.4-2023 (7.1 直接观察法)	——

表1-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分析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
16	pH 值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(8.1 玻璃电极法)	0.01
17	铝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(4.1 铬天青 S 分光光度法)	0.008 mg/L
18	铁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(5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0.3 mg/L
19	锰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(6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0.1 mg/L
20	铜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(7.2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0.2 mg/L
21	锌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: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指标》 GB/T 5750.6-2023 (8.1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)	0.05 mg/L
22	氯化物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(5.2 离子色谱法)	0.15 mg/L
23	硫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(4.2 离子色谱法)	0.75 mg/L
24	溶解性总固体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(11.1 称量法)	——
25	总硬度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: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》 GB/T 5750.4-2023 (10.1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)	1.0 mg/L
26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: 有机物综合指标》 GB/T 5750.7-2023 (4.1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)	0.05 mg/L
27	氨(以 N 计)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: 无机非金属指标》 GB/T 5750.5-2023 (11.4 流动注射法)	0.02 mg/L
28	总 α 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》 GB/T 5750.13-2023 (4.1 低本底总 α 检测法)	0.02 Bq/L
29	总 β 放射性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3 部分: 放射性指标》 GB/T 5750.13-2023 (5.1 低本底总 β 检测法)	0.03 Bq/L
30	三氯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: 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	0.032 μg/L

表1-1 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分析方法及来源	方法检出限
31	一氯二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 (7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	0.016 $\mu\text{g/L}$
32	二氯一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 (6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	0.015 $\mu\text{g/L}$
33	三溴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 (5.2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	0.041 $\mu\text{g/L}$
34	三卤甲烷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8部分:有机物指标》 GB/T 5750.8-2023 (4.3 顶空毛细管柱气相色谱法)	0.052 $\mu\text{g/L}$
35	二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 (15.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)	2.0 $\mu\text{g/L}$
36	三氯乙酸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 (16.1 液液萃取衍生气相色谱法)	1.0 $\mu\text{g/L}$
37	氯酸盐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0部分:消毒副产物指标》 GB/T 5750.10-2023 (21.2 离子色谱法)	5.0 $\mu\text{g/L}$
38	游离氯	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1部分:消毒剂指标》 GB/T 5750.11-2023[4.3 现场 N,N-二乙基对苯二胺 (DPD) 法]	0.02 mg/L

表1-2 检测项目结果一览表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
1	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2	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3	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4	砷	μg/L	10	<1.0
5	镉	μg/L	5	0.9
6	铬（六价）	mg/L	0.05	0.010
7	铅	μg/L	10	<2.5
8	汞	μg/L	1	<0.1
9	氰化物	mg/L	0.05	<0.002
10	氟化物	mg/L	1.0	0.5
11	硝酸盐（以N计）	mg/L	10	3.71
12	色度	度	15	5
13	浑浊度	NTU	1	<0.5
14	臭和味	—	无	无
15	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16	pH 值	—	$6.5 \leq \text{pH} \leq 8.5$	7.86
17	铝	mg/L	0.2	<0.008
18	铁	mg/L	0.3	<0.3
19	锰	mg/L	0.1	<0.1
20	铜	mg/L	1.0	<0.2
21	锌	mg/L	1.0	0.05

表1-2 检测项目结果一览表 (续)

序号	检验项目	单位	限值	检验结果
22	氯化物	mg/L	250	16.71
23	硫酸盐	mg/L	250	30.40
24	溶解性总固体	mg/L	1000	178
25	总硬度	mg/L	450	132.9
26	高锰酸盐指数(以 O ₂ 计)	mg/L	3	0.88
27	氨(以 N 计)	mg/L	0.5	<0.02
28	总 α 放射性	Bq/L	0.5 (指导值)	0.13
29	总 β 放射性	Bq/L	1 (指导值)	0.07
30	三氯甲烷	μg/L	60	<0.032
31	一氯二溴甲烷	μg/L	100	<0.016
32	二氯一溴甲烷	μg/L	60	<0.015
33	三溴甲烷	μg/L	100	0.47
34	三卤甲烷 (三氯甲烷、一氯二溴 甲烷、二氯一溴甲烷、 三溴甲烷的总和)	/	该类化合物中各种 化合物的实测浓度 与其各自限值的比 值之和不超过 1	0.005
35	二氯乙酸	μg/L	50	<2.0
36	三氯乙酸	μg/L	100	<1.0
37	氯酸盐	mg/L	0.7	0.005
38	游离氯	mg/L	0.3≤出厂水≤2, 0.05≤末梢水≤2	0.3

以下空白
